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12 执 445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78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侯■，女，1982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64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■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■。

被执行人：赵■，男，1986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■，现住上海市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 0112 民初 19074 号民事裁定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名下牌照号为沪 DE9129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名下牵引牌号为沪 D6060 的重型罐式半挂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

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志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牌照号为沪DE9129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牵引牌号为沪 D6060 的重型罐式半挂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  
审 判 员 俞海斌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 
书 记 员 胡 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